买方合同编号：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陆丰甲湖湾电厂（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汽轮发电机组

**采购项目订货合同**

|  |  |
| --- | --- |
| 甲 方： |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 乙 方： |  |
| 签订时间： |  |

采购项目订货合同

买 方：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卖 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买方、卖方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备件采购项目订货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价款**
   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供货价格:
   2. 中标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优惠后合同总价:。(含从卖方到买方现场的运输、装卸、保险、设备包装等一切费用)。合同价格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固定不变价格（即闭口价，包括合同价格不因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变化）；回收抵扣物资由回收提供运费。
   3. 供货范围：详见附表（供货清单）。
2. **质量、验收标准**
   1. 卖方应按照采购通知规定的时间供货。卖方在交货前24小时通知买方做好接货准备，卖方提前交货的，要经买方同意，否则产品在交货日期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保管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3. 质量保证期为货到甲湖湾电厂后一年(如所供设备厂家保质期超一年，则按厂家保质期为准)，在保质期内出现故障，防腐出现褪色、开裂、锈蚀由卖方无条件派员到买方电厂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4. 卖方应严格按照买方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供货，发货后与交货联系人核对到货情况，买方提出的任何质量投诉，卖方应立即采取更正行动予以改进，并在24小时内反馈给买方。
   5. 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由买卖双方公认的第三方检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包装与运输：**

外包装应能保证所购物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损坏，包装物不回收。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公路、铁路、航空运输，运费由卖方承担。

1. **交货地点和时间**

交货地点：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宝丽华甲湖湾能源基地（具体卸货地点由买方指定）。

联系人：

1. **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RMB)。

##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 合同价款的支付：

## 合同价款的支付：到货材料款的支付

## 合同款2万元及以下时，原则上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100%；合同款2-5万元时，原则上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95%，质保金5%；合同款5万元以上时，原则上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90%，质保金10%。合同款10万元及以下时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货到验收付款30%，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60%，质保金10%。。

1. **解除合同**
   1. 因卖方产品质量原因严重威胁电厂安全生产，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卖方不按时供货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不可抗力**
   1. 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火灾、地震、台风、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和事件；本合同中所指不可抗力不包括暴雨、村民阻挠等；
   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3. 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
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它**
   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买卖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4. 合同和发票邮寄应以顺丰或EMS方式；

## 接收单位：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地址：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宝丽华甲湖湾能源基地业主大门

## 接收人：

## 发送单位：

## 地址：

## 接收人： 电话： 邮编：

## 发票、财务收据、证明材料等交付买方以买方传真回执确认的实际到达时间为准，因中途邮寄遗失等原因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卖方负责。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供货范围**

1、卖方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国标或电力企业有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2、按买方所需的产品中的备品、备件要求，卖方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内容，卖方应随物品相关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说明书。对于买方所列物品中，卖方有异议或不能确定时，应在征得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物品的供货。

3、随对 所属的附件，卖方应列出供货明细表，并随同发运。

附表：（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购单编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优惠后价格 | 到货周期 |
| 1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